

《虛擬銀行的認可》指引

傳媒簡報會 2018年5月30日



公眾諮詢

- 由2月6日至3月15日
- 25位回應者:
 - 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
 - 消費者委員會
 - 商會
 - 金融科技業的業界組織
 - 科技公司
 - 專業機構



整體意見

- 所有回應者都支持引入虛擬銀行
- 大多數同意虛擬銀行和傳統銀行應遵守相同監管要求
- 部分對以下原則提出具體意見
 - 普及金融
 - 退場計劃
 - 資本要求



普及金融

- 很多回應都同意虛擬銀行在促進普及金融應扮演積極 角色
- 少數對此要求的合理性提出疑問,不支持不可設立最低戶口結餘或徵收低戶口結餘收費的要求



普及金融

- 引入虛擬銀行的主要目的是促進普及金融
- 借助虛擬銀行的資訊科技平台,減低吸納新客戶的成本
- 不應設最低戶口結餘或徵收低戶口結餘收費



控股公司

- 幾位回應者支持本地註冊,一位希望容許以分行經營
- 多位回應者同意非金融公司須透過中間控股公司持有 虛擬銀行
- 要求釐清適用於中間控股公司的監管條件,及准許較小規模的公司經營虛擬銀行



控股公司

- 本地註冊要求建基於虛擬銀行以零售業務為重點
- 提供更多關於中間控股公司監管條件的資料
- 適當修訂相關條文,避免出現只有大型公司才可經營虛 擬銀行的誤解



持續監管

- 大多數意見支持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環境
- 少數意見要求對虛擬銀行設立彈性的監管框架,但一位回應者主張更嚴格的監管
- 要求金管局釐清如何調整監管要求,以配合虛擬銀行 的商業模式



持續監管

- 虛擬銀行和傳統銀行應遵守相同的監管要求
- 金管局會以風險為本及科技中立原則適當調整監管要求



實體辦事處

- 沒有意見反對設立實體辦事處及不設實體分行的規定。 部分回應者誤會虛擬銀行須透過客戶會面核實客戶身分
- 對帳冊及交易記錄是否須存放在香港提出疑問

金管局回應

• 適當修訂指引的相關條文



風險管理

- 部分意見提出系統穩定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對虛擬銀行的重要性
- 分階段提交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管控的獨立評估報告

金管局回應

• 採納上述建議



退場計劃

少數意見不支持退場計劃要求,因不適用於傳統銀行。多位回應者要求提供更多指引

- 虛擬銀行屬新營運模式,退場計劃要求是審慎安排。 海外主要監管機構亦有類似要求
- 適當修訂指引,闡述退場計劃應包涵的要素



資本要求

- 有些意見建議降低虛擬銀行的資本要求
 - 初創公司可接受業務限制而不需符合資本要求
 - 調整至適用於接受存款公司的資本要求,但給予存款額及存款期彈性

- 港幣3億元的法定最低股本要求適用於所有銀行
- 不可能亦不適宜為虛擬銀行降低最低資本要求



申請處理

- 超過50家機構作出查詢及表示有意經營虛擬銀行
- 審批過程牽涉大量資源
- 如未能於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遞交接近完備的申請, 很可能不會被納入首批處理的申請



申請處理

- 金管局會優先處理可證明具備以下條件的申請人
 - 足夠的財務、科技及其他相關資源
 - 可信及可行的業務計劃,能提供新客戶體驗,並促進普及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
 - 合適的資訊科技平台支持業務計劃
 - 獲發牌後可較早開始營運
- 仔細並盡快處理申請